



最新通知

[新闻动态](#)
[培养方案](#)
[规章制度](#)
[学生科研](#)
[表格下载](#)

2024级心理与行为科学系主修专业确认工作方案

发布时间：2024-10-04 阅读量： 475

2024级心理与行为科学系主修专业确认工作由主修专业确认工作小组负责，根据《浙江大学本科生主修专业确认办法》（浙大发本〔2016〕109号）文件、《浙江大学本科生院关于<浙江大学本科生主修专业确认办法>（浙大发本〔2016〕109号）中条款修改补充的通知》（浙大本发〔2021〕21号）及我系工作实际执行。

一、主修专业确认工作小组组成

组长：分管本科教学工作副系主任

成员：分管本科生思政工作副书记、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本科教学学科成员、团委书记、辅导员

二、专业接收容量（不含竺可桢学院、国际学生及民族班学生）

专业名称	第一轮类内容量（含三位一体学生）	跨类及转专业容量			
		第二轮容量（不超过）	大一寒假转专业容量	大一暑假转专业容量	大二学年转专业容量
心理学	41	2	2+跨类剩余容量	2+转专业剩余容量	2+转专业剩余容量

说明：1.若第一轮类内确认后容量有余量，则余量转加到第二轮容量上。

2.若第二轮确认后尚有余量，则余量可用于接收转专业学生。

三、主修专业确认工作流程

1.主修专业确认分两轮进行，第一轮只能类内确认，学生需按时在“教学管理信息服务平台”(<http://zdbk.zju.edu.cn>)上一次性提交申请本大类所有专业的志愿排序，同时提交一份个人陈述（包括描述与老师交流专业选择的情况，简述交流的时间、方式、教师姓名及收获，建议不少于1位教师）；第二轮同时进行跨类和类内确认。

2.立志到心理学专业学习的同学，建议提前按照本专业培养方案修读低年级基础课程，主修专业确认后需严格按照专业培养方案进行修读。

第一轮专业确认（只能类内确认）

1.时间与容量：

报名时间：10月8日10:00—10月12日10:00

专业遴选：10月18日（周五）下午（暂定）

面试地点：紫金港校区海纳苑3幢104会议室（面试具体安排报名结束后另行通知，面试不到者，作自动放弃处理）

公示时间：10月21日-10月27日

2.遴选方式：

第一轮专业确认按学生专业志愿优先级，自前向后、分批次进行确认或遴选。申请人数如没有超出基本容量，则全部学生确认进入主修专业；申请人数如超出基本容量，按学生专业志愿优先级进行分批次确认或遴选，本专业通过高考成绩、专业面试对学生进行综合考察，接收有明确专业志向、符合本专业培养目标的学生。

学生排名方式：高考相对成绩权重50%+面试权重50%。

$$\text{高考相对成绩} = \frac{\text{学生高考成绩（文/理）}}{\text{生源地省市的（文/理）最高高考成绩}} \times 100\%$$

（不分文理的新高考省份以专业组或专业为统计单元。）

注：按照录取人数1:1.5比例确定面试人员，面试不合格不予录取。

类内学生已满足高考分数达大类招生分数线要求，本专业需满足高考选考科目要求——选考物理。

第二轮专业确认（同时进行跨类和类内确认）

1.时间与容量：

报名时间：11月11日10:00-11月14日16:00

专业遴选：11月22日（周五）下午（暂定）

面试地点：紫金港校区海纳苑3幢104会议室（面试具体安排报名结束后另行通知，面试不到者，作自动放弃处理）

公示时间：11月23日-11月26日

2.遴选方式：

学生排名方式参照第一轮专业确认（高考相对成绩权重50%+面试权重50%），心理系组织专家对申请学生进行面试，按照1:1.5的比例确定面试人员，面试不合格不予录取。

3.浙江、上海、北京、天津、山东、海南、河北、辽宁、江苏、福建、湖北、湖南、广东、重庆、吉林、安徽、江西、广西、贵州、甘肃、黑龙江等21个实施高考改革的生源地学生第二轮确认时应符合选考科目要求（本专业要求选考物理），且只能高分转低分。跨校级代码确认视同转专业，学生跨校级代码确认后不得转专业。

四、2024-2025学年春夏学期转专业

学生需按时在“教学管理信息服务平台”(<http://zdbk.zju.edu.cn>)上提交一个专业志愿。

报名时间：2024年1月13日10:00-2月14日16:00

学生所在院系和相关部门审核时间：2月14日-2月17日

转入专业遴选审核及学院公示时间：2月17日-2月25日

学校公示时间：2月26日-2月28日

特别提示：学生在提交转专业志愿前务必仔细阅读，符合各专业的转专业基本要求后方可提出申请。心理学专业转专业修读课程及学业基本要求如下：

1.一年级申请转专业学生的修读课程及成绩要求：

A. 前置课程修读要求：已完成**普通心理学**或**认知科学**或**心理学研究技术**课程修读（三选一）；

B. 每个长学期获得学分不低于20，即大一寒假转专业获得学分不低于20，大一暑假转专业获得学分不低于40；

C. 所有课程累计平均绩点不低于3.0。

2.二年级申请转专业学生的修读课程及成绩要求：

- A. 前置课程修读要求：已完成一门专业基础课（**普通心理学**或**认知科学**或**心理学研究技术**）、一门计算机类课程（**C程序设计**或**Python程序设计**或**人工智能基础**）修读；
- B. 大二寒假转专业获得学分不低于60，大二暑假转专业获得学分不低于80；
- C. 所有课程累计平均绩点不低于3.0，其中计算机类课程分数不低于75分。

五、相关说明

- 1.招生时已经确定专业的学生（含提前批、三位一体学生、民族班学生、港澳台学生、国际学生、外语保送生等），无需参加主修专业确认环节，由教务处通过“本科生信息服务平台”直接导入名单。
- 2.第二轮专业确认时学生如对第一轮确认的专业没有更换意愿，则不需要提交申请；如学生对第一轮确认专业有更换意愿，则最多提交一个申请跨类或类内专业的志愿。
- 3.2024-2025学年春夏学期转专业不受选考科目和高考分数限制，但需符合心理学专业培养方案中前置课程的修读要求。
- 4.招生时有政策规定或约定的学生（包括三位一体、提前批、强基计划、外语类保送生、高水平运动员等），按招生章程、招生简章或相关约定执行。

本方案由心理与行为科学系主修专业确认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心理与行为科学系专业主修专业确认工作小组联系电话：0571-88273390。

心理与行为科学系

2024年9月30日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余杭塘路866号紫金港西区海纳苑3幢

邮件：psyzyu@zju.edu.cn

电话：0571-88273337

关注我们：

联系我们：

旧版网站：

管理入口：